附件3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安化县纪委监委）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安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末在职人员121人，比上年度增加2人。本年度内因人事调整、公务员考录等新增12人，减少10人。

中国共产党安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其中宣传部下设1个正股级事业单位信息中心。另有县纪委县监委派驻第一至第十三纪检监察组，机构情况本年度无变化。中国共产党安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安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但县委巡察办经费由县纪委代管，因此，中国共产党安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部门决算也包括县委巡察办决算。

中国共产党安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委）与安化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270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2.62万元，占69.8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支出；项目支出815.76万元，占30.12%，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1.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主要包括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我委制定了2022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巡察工作、乡村振兴工作、专项治理等中长期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支出）系保障我委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完成1892.62万元，比上年增加199.7万元，增加11.8%。其中人员经费完成1642.17万元，比上年增加169.03万元，增加11.47%，变化的主要原因：2022年开始，基础性绩效考核奖在当年度发放列支，2021年度绩效考核奖也在2022年度发放；公用经费完成250.45万元，比上年增加30.67万元，增长12.25%，变化的主要原因：办公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三公”经费完成33.78万元，比上年减少6760.57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进行公务接待，进一步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另其他收入支出中列支公车运行维护费76951.49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有4台执法执勤车行驶里程多，用油量多；二是油价上涨幅度大，用油成本增加；三是我县开通高速公路以来，过路费激增，我单位4台车辆共增加4万元过路费。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委为完成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反腐倡廉、监督检查、作风建设、办案、巡察、派驻机构、乡镇纪委、扶贫、党建等工作等方面。2022年项目支出815.76万元，比上年增加43.03万元，增加5.57%，变化的主要原因：2022年留置案件办理支出较2021年增加。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委项目支出全部为业务工作经费类，无工程建设类项目，因此没有项目招投标、竣工验收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委严格按照项目类别、资金用途等，管理使用项目经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正确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组织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工作主线，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县委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扬优势，实现了反腐与发展互促共进，以有成色、有温度、有贡献的纪检监察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疫情防控专项监督问责23人，以纪律红线压实防控责任。森林防灭火监督检查和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问责履职不力单位5个，处理14人，筑牢了安全生产“防线”。“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督促整改问题14个，严肃查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问题，共同守护好一江碧水。高标准农田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推动整改问题46个，问责18人，守牢了粮食安全底线。稳步推进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和专项巡察，督促整改问题6个，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全县处置问题线索575件，立案289人，处分249人（其中科级干部25人），留置8人，移送检察机关2人，收缴扣押违纪违法资金1149万元。建立县管干部电子廉政档案系统，严把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回复关，对9名干部提出否定或暂缓意见。督促全县上下召开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大会88次、民主生活会10次。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全县通报案件17起，制发纪检监察建议20份，监督推动县乡两级完善制度机制65项，持续深化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建。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660人，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91.6%。

紧盯公职人员酒驾、违规收送红包礼金、违规公款吃喝、违规使用办公用房、违规发放津补贴等作风顽疾，抓反复、反复抓。全县查处隐形变异“四风”问题183起，处理220人。其中，运用“三个一律”问责酒驾公职人员35人，约谈29人；督促上缴红包礼金60余万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问题10起，处理22人；对县重点项目办、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违规使用办公用房问题进行严肃问责。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风行动”，重申违规插手干预招投标“十严禁”纪律规定，组织1200名领导干部签订承诺书，推动解决问题30个，处理16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澄清正名不实举报21起，开展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54人次，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清单式”监督，查处问题37个，处理73人，追缴资金153万元。乡村振兴专项监督获全省一类单位。围绕群众反映突出问题，有序开展“一卡通”、医保社保、“三资”“四位”等“一组一专题”监督，查处问题33起，处理110人，追回资金496万元，督促扩充医疗床位1800余个，监督推动全县公立医院耗材全部实行网上阳光集中采购，既守好了群众“救命钱”“养老钱”，又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停车难”“看病难”问题。深入推进基层治理，统筹使用“互联网+监督”、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等服务平台，办理群众诉求9600余条，群众满意率99.2%。扎实推进9件疑难复杂信访化解，全县检举控告量、越级信访量同比分别下降26.8%、6.4%。

有序推进县委两轮常规巡察、违规举债虚假化债、乡村振兴专项巡察和优化营商环境机动式巡察，发现问题1679个，移交问题线索28件。省市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均为100%，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96%。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全面了解和分析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增强支出责任，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纪检监察事业的发展。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以及自评结果等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我单位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

1.前期工作。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班子成员、机关各部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办组全程参与。

2.实施情况。一是召开座谈会。组织机关各部室组召开座谈会，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二是收集核查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分配、使用是否合理，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3.形成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自评指标和标准，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县纪委监委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是工资津补贴、社保支出预算不够，对部分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管理，财务人员要提高对预算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财务预算管理的目标，各级领导和全体干职工要统一思想，做到全员参与。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报销等制度。

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开展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